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复〔2022〕198号（A）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20274 号 提案的答复

孙永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武汉市全面推行碳普惠制的政策建议》提案收悉。经商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现答复如下：

该提案从碳普惠顶层制度设计、碳账户建设思路、碳积分奖励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推动我市碳普惠制度建设的建议，我委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考虑。近年来，我市在相关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关于加强顶层制度设计

一是加强重大政策储备。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武汉市推动降碳及发展低碳产业工作方案》《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提出大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率先实现“3060”目标、努力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充分营造全社会低碳新风尚等四大类 18 项工作任务，以及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政策支撑，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多项任务。二是重点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路径研究。组织开展钢铁、电力、建材、石化等重点行

业碳排放现状调研，开展工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基于基准、达峰两种情景下评估，提出达峰峰值和达峰前后的排放控制方案。三是研究起草《关于建设武汉市碳普惠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形成结构完善、科学规范、特色突出的碳普惠制度体系，完善碳普惠云平台，广泛对接各类碳减排项目及低碳场景，调动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以武汉为中心的碳普惠城市生态圈，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有效推广等目标。

二、关于建立个人“碳账户”体系

2019 年，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我市联合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的有关要求，成功实施了军运会“碳中和”，一方面，通过军运会“碳积分”平台，将市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产生的碳减排量捐赠给军运会执委会；另一方面，通过北京仟亿达集团捐赠我省通山县林业碳汇项目的 11 万余吨碳吸收量抵消军运会办赛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此次“全民助力军运会碳中和”行动，在全球首创了“个人减排赛事中和”的“碳中和”模式，建立了可持续、可复制的全民低碳生活引导机制。

三、关于建立商业设施和公共机构等的标杆排放水平

一是全国统一的碳排放统计核算顶层设计工作已启动。2021 年下半年，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有关司长任组长，其他有关部委工作人员任成员的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等工作。目前，国家统计局已开展省级能源活动、工业

生产过程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案及可行性研究。二是我市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数据工作。目前已建立和完善了《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表》《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表》等，对年消费过万吨的非工业单位建立了能源消费情况统计，对能源商品经销单位建立了定期调查制度。同时，为了满足碳排放核算需要，完善了市区两级能源消费与单位 GDP 能耗核算表，克服困难开展了能源平衡表试编，开展市区两级能源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三是出台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指南。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出台《武汉市绿色项目评价指南（试行）》《武汉市绿色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本规范了绿色项目（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等内容，将科学评价相关项目及企业，树立行业标杆。

四、关于大力推进近零碳排放区建设和碳中和行动

组织我市东湖风景区东湖新城社区、中法生态示范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和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等 4 家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开展建设，开展我市第一批市级低碳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各类近零碳、低碳试点形成具有代表性、可推广的低碳发展模式。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主管领导姓名：王永胜

联系电话：82796086

经办人姓名：周 宇

联系电话：82796106

邮 政 编 码：43001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